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7,005	221,344
其他收入	5	14,422	4,6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63	25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0,672)	(61,950)
員工成本		(91,866)	(87,104)
折舊		(34,250)	(33,21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528)	(8,785)
日常開支		(6,037)	(5,651)
廣告及推廣開支		(8,705)	(9,238)
其他經營開支		(30,703)	(28,511)
融資成本	6	(3,185)	(3,15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14)	(4,96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3,545)	(2,94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887)	—
除稅前虧損	7	(22,409)	(19,295)
所得稅開支	8	(591)	(1,9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000)	(21,2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44)	(19,476)
— 非控股權益		(3,256)	(1,786)
		(23,000)	(21,26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70)	(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4	30,713
使用權資產		23,675	42,4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17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7	3,167
遞延稅項資產		2,327	1,858
按金	11	14,107	13,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u>69,937</u>	<u>97,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283	5,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656	13,524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47	76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1	747
可收回稅項		279	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1	12,925
		<u>28,620</u>	<u>38,9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3,883	31,879
合約負債		4,962	6,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99	2,1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3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4	–
銀行借款	13	8,191	11,184
應付稅項		648	370
租賃負債		26,126	25,550
撥備		2,119	–
		<u>79,361</u>	<u>77,275</u>
流動負債淨額		<u>(50,741)</u>	<u>(38,3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96</u>	<u>58,751</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57	4,450
遞延稅項負債	505	51
合約負債	9,082	10,267
租賃負債	<u>10,116</u>	<u>24,231</u>
	<u>22,060</u>	<u>38,999</u>
(負債)／資產淨額	<u><u>(2,864)</u></u>	<u><u>19,7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98	11,612
儲備	<u>(8,900)</u>	<u>10,3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8	21,953
非控股權益	<u>(5,562)</u>	<u>(2,201)</u>
(虧絀)／權益總額	<u><u>(2,864)</u></u>	<u><u>19,752</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佩茵女士（「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公司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香港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而施行的相關措施，年內各餐廳面臨營運時數受限以及暫時關閉的情況。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以及流動性狀況產生了負面影響。其中若干措施已有所放寬，但本集團營運所處局面仍不穩定。

年內，本集團仍受香港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而施行的各項限制影響，產生虧損淨額23,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0,741,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8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違反金額為8,191,000港元之借款契約，該款項計入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放款人有權宣佈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上述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為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於編製該預測時已考慮過往表現及流動資金以及未來經濟前景，包括以下主要措施及假設：

- (a)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仍與銀行進行磋商，以解決為維持現有已動用銀行貸款融資而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員工成本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及
- (c) 密切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餐飲業的未來發展。

於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計劃時，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除上述者外，黃佩茵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於該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償還到期債務及責任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入

收入指餐廳經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包括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本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詳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時間段內確認的收入		
餐飲服務		
— 高端餐飲	152,503	138,174
— 中端餐飲	21,236	28,210
— 精品咖啡	7,470	15,571
— 休閒餐飲	35,796	39,389
	<u>217,005</u>	<u>221,344</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原因是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本集團的收入僅來自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或營業地點劃分，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約為45,356,000港元（2021年：73,155,000港元）。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入佔各年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10,978	2,650
贊助收入	708	400
會費收入	243	272
利息收入	21	19
保險索賠	229	—
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	—	23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1,748	660
代金券及禮品卡積分沒收	—	206
其他	495	392
	<u>14,422</u>	<u>4,622</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0,978,000港元（2021年：2,650,000港元），其中5,898,000港元（2021年：無）及5,080,000港元（2021年：2,65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44	2,411
銀行借款利息	358	388
其他 — 合約負債應計利息	783	352
	<u>3,185</u>	<u>3,151</u>

7. 除稅前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88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40	12,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10	21,003
董事薪酬	2,054	2,1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290	81,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2	3,353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91,866	87,104
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1,246	963
— 低價值租賃開支	90	112
— 可變租賃付款	3,399	2,958
	4,735	4,033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798,000港元(2021年：229,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08	28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額	(17)	(773)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	2,458
	(17)	1,685
	591	1,967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9.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股息(2021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744</u>	<u>19,47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59,882</u>	<u>1,102,904</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1,772	1,969
租金按金	15,365	16,344
其他按金	3,898	6,445
其他應收款項	1,340	1,255
預付款項及其他	<u>1,388</u>	<u>1,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3,763</u>	<u>27,458</u>
分析如下：		
即期	9,656	13,524
非即期	<u>14,107</u>	<u>13,934</u>
	<u>23,763</u>	<u>27,458</u>

於2022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772,000港元(2021年：1,969,000港元)。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信貸期，惟本集團授出4至30天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7	1,506
31至60日	104	78
61至90日	11	111
超過90日	280	274
	<u>1,772</u>	<u>1,969</u>

於2022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逾期、賬面總額為395,000港元（2021年：463,000港元）的債務已納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於已逾期結餘中，280,000港元（2021年：27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視為違約，因應收款項來自自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交易對方。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60	15,233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3,449	3,528
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2,516	2,084
餐廳建築工程及維修與保養	3,483	3,482
核數及專業費	3,137	2,213
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	2,640	1,573
日常開支	550	537
預收款	750	750
其他應付款項	2,898	2,479
	<u>33,883</u>	<u>31,879</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42	7,921
31至60日	4,312	4,177
61至90日	1,679	765
超過90日	1,527	2,370
	<u>14,460</u>	<u>15,233</u>

13. 銀行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8,191</u>	<u>11,184</u>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3,333	4,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3,3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858</u>	<u>3,851</u>
	8,191	11,184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u>(8,191)</u>	<u>(11,184)</u>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款項	<u><u>-</u></u>	<u><u>-</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3,000,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0,741,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864,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餐廳屢獲獎項。本集團目前品牌組合總共有10個品牌，包括「都爹利會館」、「Louise」、「MONO」、「And ō」、「Estro」、「Agora」、「208 & Ramato」、「22 Ships」、「MakMak」及「Chachawan」，為顧客帶來多元化的選擇。

就分部收入而言，高端餐飲服務收入增加約10.4%，主要由於「Estro」及「Agora」餐廳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4月開業以及「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餐廳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業。中端餐飲、精品咖啡及休閒餐飲服務收入分別減少約24.7%、52.0%及9.1%。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22年8月出售Between Hong Kong Limited（「**Between HK**」）股份，此後Between HK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關閉「Bibi & Baba」餐廳，以及於2022年2月至3月裝修「208 & Ramato」。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約217.0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轉差主要由於期內新冠疫情爆發以及香港實施社交距離限制及措施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特別是香港的第五波新冠疫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新冠疫情反覆、全球通脹上升及世界經濟放緩，香港餐飲業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造成本集團餐廳無法正常營運，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年內，本集團於2022年9月因表現欠佳關閉「Bibi & Baba」餐廳並於2022年8月出售Between HK股份。上述關閉及出售將減少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此外，此舉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改善本集團的總體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展望

於2022年12月底，香港政府取消了所有限制措施，餐飲業再無任何限制。加上近期各國之間的旅行限制放寬，管理層相信，於新冠疫情的威脅解除後，本集團將恢復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按照其業務計劃，並結合實際營運情況穩步推進業務發展，以有效落實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標並從中獲利。董事會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7.0百萬港元（2021年：22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2.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9月關閉餐廳「Bibi & Baba」並於2022年8月出售Between HK股份，導致精品咖啡及休閒餐飲服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中端餐飲收入減少約7.0百萬港元，乃由於2022年2月至3月「208 & Ramato」正在裝修當中。另一方面，高端餐飲服務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10.4%，主要由於「Agora」於2022年4月開業及「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業。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等。此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及6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總額約28.0%及28.0%。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百分比保持穩定於27%至2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Agora」餐廳於2022年4月開業及「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業。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員工成本外，物業租金亦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Agora」餐廳於2022年4月開業及「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7百萬港元(2021年：流動負債淨額38.4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2021年：0.5)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不包括貿易性質餘額、稅項結餘及撥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349.4%(2021年：403.9%)。數字為負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重大虧損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2.50%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與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50%或銀行資金成本的較高者以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8%(2021年：年利率2.8%)。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註銷2021年12月購回的1,410,000股股份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159,780,000股。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2021年：22.0百萬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受限於財務比率及資本要求的履行契約，此等契約常見於向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董事獲悉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財務標準(其乃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計算)，本集團已於技術上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已一直與有關銀行溝通解決違反上述銀行契約的情況，以維持現有的銀行貸款融資。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貸款人未提出立即償還貸款的任何要求。

經計及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

外匯敞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2021年12月31日：9.5百萬港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不計息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付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人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大中型香港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盡量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的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日後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2年1月，Between Hong Kong Limited (「**Between HK**」) (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Hanneng Limited (「**Hanneng**」) (由黃佩茵女士的配偶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於訂立換股協議前，創恒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創恒**」) 分別由Hanneng及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0%及60%的權益。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Between HK的40%的權益以換取Hanneng於創恒的40%權益，使本公司通過Between HK持有創恒100%權益。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賣方**」) 與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olour Bright Global Limited (「**買方**」)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etween HK之41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21,99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Between HK由本集團擁有19%股權，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配售 (「**配售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9月7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71,91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7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6港元。

配售I已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發展本集團雲端廚房業務；(ii)為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包括本集團線上／線下送餐平台「JIA Everywhere」）進行升級；(iii)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投資機遇；(iv)發展本集團的新餐飲分店及作品牌管理；及(v)償還貸款。

配售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期為2020年 9月7日 的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2年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2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雲端廚房業務及為銷售渠道 進行升級	4.5	34.1%	1.9	2.6
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 投資機遇	2.5	18.9%	2.5	—
發展新餐飲分店	1.2	9.1%	1.2	—
償還貸款	5.0	37.9%	5.0	—
總計	13.2	100.0%	10.6	2.6

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配售（「配售I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4,2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2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49港元。

配售II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5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大精品咖啡服務；(ii)發展休閒餐飲業務；及(iii)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配售I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期為2021年	估總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2年	直至2022年
	5月25日 的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精品咖啡服務	9.0	51.4%	6.5	2.5
發展休閒餐飲業務	5.3	30.3%	5.3	-
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 機遇	3.2	18.3%	3.2	-
總計	<u>17.5</u>	<u>100.0%</u>	<u>15.0</u>	<u>2.5</u>

本公司擬繼續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應用配售I及配售II所得款項，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董事將於應用所得款項時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8名僱員（2021年：338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約9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87.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各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或重大變動。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11月及12月購回的合共1,21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1月10日註銷。

於2021年12月23日購回的合共2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註銷。

於註銷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9,780,000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堅定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上文）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女士自2015年起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角色有利於實現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且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及據董事作出以下確認，除本公告另有載明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中報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黃佩茵女士的薪酬將增加至每月75,000.00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2. 溫雪儀女士的薪酬將增加至每月75,000.00港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2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玉麟先生（主席）、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 內刊登。